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怡芬
電話：9251000#2331
電子信箱：lily9922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30026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420000A_1130026477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3002647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處理參考指
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2月16日主會發字第1130500219B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
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3/02/20



1130003041